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原簡上字第9號

03 上 訴 人

01

- 04 即被告 吳睿廷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7 選任辯護人 陳怡均律師 (法律扶助)
-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 09 111年度原簡字第3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10 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549號),提起上
- 11 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上訴駁回。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4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吳睿廷(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之共同傷害罪,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以及「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關於事實及理由(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顯未考量被告於犯後積極欲與告訴人陳智豪和解,雙方原先同意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達成和解,然告訴人陳智豪之態度反覆致和解不成立,加以告訴人陳智豪傷勢為擦挫傷,傷勢不重,佐以被告目前在工地,月薪3至4萬元,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各項原則之要求,就被告所犯共同傷害罪,以累犯判處拘役30日云云,量刑難符客觀相當性與必要性要求,而有處刑失衡、濫用裁量權並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之違法,顯見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改

判,並依刑法第59條再酌減其刑等語。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要旨 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本案原審業已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陳智豪生爭執,惟不思 理性溝通,與共同被告陳和傳、陳世軒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 陳智豪致傷,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兼衡告訴人陳智豪所受 傷害程度,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方法,智識程度(被告 為大學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 小康、業工,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前揭 所示之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未有明顯濫 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核無不當或違法,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 原則之可言,自難認量刑違法或不當。又考量被告於本案未 能控制自身情緒而為本案傷害犯行,其行為顯非可取,且本 案對被告所論處之傷害罪,其法定刑係「5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足以憫 恕之處,故本案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上訴意旨請求 依該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洵不足採。從而,被告提起 上訴指摘原審判決,皆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第373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慈儀到庭執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

法 官 陳盈如 01 官 林翠珊 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王敏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原簡字第33號 10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告 陳和傳 12 被 沈安琪 13

14 陳世軒

15 吳睿廷

- 1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 17 度調偵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 18 主 文
- 19 陳和傳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 01 仟元折算壹日。
- 02 沈安琪犯傷害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3 元折算壹日。
- 04 陳世軒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5 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 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0年3月9日」之記載更正為「109 年8月26日」。
 -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倒數第2至1行「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各1份」之記載更正為「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各1份、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2份」
 - (三)被告吳睿廷累犯部分補充「被告吳睿廷前已有相同之傷害案件前科,並經執行完畢,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又依本案情節,被告吳睿廷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因故與告訴人等生爭執,惟不思理性溝通,被告陳和傳、陳世軒、吳睿廷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陳智豪、被告沈安琪徒手毆打告訴人蘇千惠,致告訴人陳智豪、蘇千惠成傷,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兼衡告訴人等所受傷害程度,被告等之犯罪動機、手段、方法,智識程度(陳和傳為小學畢業、沈安琪為國中畢業、陳世軒為高職肄業、吳睿廷為大學肄業;均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均為、職業(陳和傳為勉持、業工;沈安琪為勉持、於檳榔攤上班;陳世軒為小康、職業為

服務業; 吳睿廷為小康、業工), 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1 告訴人蘇千惠對本案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 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7 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國 111 年 3 菙 民 28 月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15 林有象 3 中 菙 民 或 111 年 月 30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1年度調偵字第549號 25 26 被 告 陳和傳

27 沈安琪

吳睿廷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二、案經蘇千惠、陳智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和傳、沈安琪、陳世軒、吳睿廷 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千惠、陳 智豪、證人潘俊鴻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光 碟、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 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4人犯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陳和傳、沈安琪、陳世軒、吳睿廷所為,均係犯刑法

9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陳和傳、陳世軒、吳睿廷 就上揭傷害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犯。而被告吳睿廷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此有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審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9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12
 檢察官 陳錦宗